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字第 190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

电话：86-21-3886 2288

传真：86-21-3886 2288*1018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27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德硕科技	指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硕有限	指	浙江德硕电器有限公司，德硕科技前身，1999 年 8 月设立时名称为“永康市德世电器有限公司”，2010 年 2 月名称变更为“浙江德世电器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名称变更为“浙江德硕电器有限公司”
硕果投资	指	永康市硕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硕科技股东
临溪投资	指	永康市临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硕科技股东
巴萨格	指	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德硕科技全资子公司
赛恩特	指	杭州赛恩特贸易有限公司，巴萨格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杭州巴萨格贸易有限公司
巴萨格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巴萨格工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巴萨格的分支机构
德硕电气	指	浙江德硕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德硕科技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永康德硕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硕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硕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蓝瑟斯	指	深圳市蓝瑟斯科技有限公司，德硕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德硕香港	指	德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德硕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BERSERKER	指	BERSERKER TOOLS.,LLC，德硕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其律师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230Z0228

		号、容诚审字[2025]230Z0742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230Z2563 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5]230Z1210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沪律报（2025）第 191 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沪法意（2025）第 190 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指	德硕香港所在地的天成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任合伙（Alan Wong LLP）就德硕香港合规性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BERSERKER 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 Tarabicos Grosso.LLP 就 BERSERKER 合规性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德硕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2-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5）第 190 号

致：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

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 and 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德硕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跃辉，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永康高新区金智路 58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前身德硕有限于 1999 年 8 月注册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均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783 号）以及公司发布的《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2024-011），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调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硕科技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

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监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监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调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届时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德硕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德硕科技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384,781,490.5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硕科技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售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四)、(五)、(六)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德硕科技本次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第一条第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德硕科技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097,886.10 元和 67,567,921.1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96%和 19.38%，且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检索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监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要求的公开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即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德硕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核查，德硕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有经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和相应的住所，并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记载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从事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商标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劳动合同、社保登记及费用缴纳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发放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健全且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下设了审计部。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

力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经营获利的情况。

3. 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数为四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四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在德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德硕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硕有限主要资产的权属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全部资产归发行人所有并实际占有、使用。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四名，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追溯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登记的基金管理人、上市公司）合计为 14 位，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股权变动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李跃辉、曹美芬系夫妻关系，李跃辉系硕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硕果投资有限合伙人杨慧娟系李跃辉的外甥女，临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胡新年系曹美芬堂妹曹晓芳的配偶。除上述已披露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跃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2,575 万股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 51.50%。此外，李跃辉通过其控制的硕果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合计控制发行人 2,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6%；同时，李跃辉先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跃辉的配偶曹美芬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助理。报告期内，李跃辉、曹美芬夫妇的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 90%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李跃辉、曹美芬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德硕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合法、有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德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发行人曾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终止挂牌。发行人挂牌期间未被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采取监管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过股票交易，未被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有关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信息以及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手持式电动工具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中载明的营业范围相符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德硕科技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硕科技在中国境内以外存在 2 家下属公司，分别是德硕香港、BERSERKER。

依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外的 2 家下属公司在重大方面符合其注册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法律或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当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营业收入的9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1.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股东、董事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自有不动产

经查验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凭证及税费缴纳凭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真实、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外，其他不动产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不动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中的房产共计 11 处，有 4 处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剩余 7 处暂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其中，德硕科技租赁的永康市下谢村相关房屋均未办理不动产登记。

鉴于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厂房、员工宿舍等用途，占德硕科技全部自有及租赁土地、房产面积比例较小，不属于德硕科技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德硕科技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针对永康市下谢村相关房屋未办理不动产登记问题，永康市西城街道下谢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出租房屋为出租方个人所建，出租方为房屋的所有权人，对房屋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德硕科技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租赁的房屋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者因为租赁房屋产权问题导致公司搬迁或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且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发行人可以及时在公开市场上找到代替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89 项境内注册商标，86 项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275 项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1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113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140 项。

3. 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已备案域名。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质押情况外，不存在设置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经抽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和德硕科技出具的说明等材料，德硕科技拥有 6 家子公司，分别为巴萨格（发行人 100%持股）、赛恩特（巴萨格 100%持股）、德硕电气（发行人 100%持股）、蓝瑟斯（德硕电气 100%持股）、德硕香港（发行人 100%持股）、BERSERKER（德硕香港 100%持股），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履行中且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

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巴萨格杭州分公司曾因未按期申报被合计罚款 100 元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监法规而受到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

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已经履行了发行人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及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无重大矛盾之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合计 1,160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相应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的劳务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¹为 1,071 人，其中养老、医疗（含生育）、失业的保险的实缴人数为 926 人，工伤保险的实缴人数为 970

¹ 社保/公积金应缴人数为员工总人数剔除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人，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为 920 人，未缴纳原因主要系新员工入职窗口期以及员工申请自愿放弃缴纳。发行人取得了相关社会保险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无未完结投诉案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和损失，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德硕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所涉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已盖章或签字，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相关约束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

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叶乐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乐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字）

孙庆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庆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汤荣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汤荣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梦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梦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6 月 19 日